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2-0501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6 日 17 時 29 分，將資源垃圾未

依規定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本市萬華區清潔隊東園分隊定時收受點）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掣發 102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3461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

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2-05018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因無法確認垃圾包內容物確為資源回收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59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2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2-050187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